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86號

原告 百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勇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8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